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	6004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 彬	刘 潇
电话	023-72286777	023-72286349
传真	023-72286777	023-72286349
电子信箱	fldlcaibin@163.com	xiaoxiao11011@sina.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71,635,005.38	735,579,804.71	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4,415,710.35	428,880,870.72	8.2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72,996.42	69,702,097.79	37.83
营业收入	567,994,957.38	537,836,670.36	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55,839.63	25,100,619.67	4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387,118.45	23,661,264.03	45.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4	6.68	增加1.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6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6	37.50

2.2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01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1.64	82,630,044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较好,销售电量、售电收入同比增长;开展营业普查,强化线损管理;持续推进产权清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公司股权投资管理。截止2014年6月30日,完成售电量10.59亿千瓦时,电费回收率100%;实现营业收入56799.50万元,利润总额4215.13万元,净利润3545.58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22元,公司总资产7.72亿元,净资产4.64亿元。

3.1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67,994,957.38	537,836,670.36	5.61
营业成本	509,758,438.97	471,601,758.58	8.09
管理费用	16,715,743.74	26,378,133.59	-36.63
财务费用	329,715.94	1,304,301.89	-7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72,996.42	69,702,097.79	37.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8,426.47	-29,214,153.19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18,800.00	-49,205,621.52	—
资产减值损失	2,077,451.55	6,742,533.55	-69.19

管理费用:因子公司注销,减少管理层级,同时严控费用支出,降低非生产成本,引起管理费用下降。

财务费用:归还贷款,贷款总额较年初下降80%,引起财务费用降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盈利及经营性应付款增加,引起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因受雨水天气影响,工程进度较慢,现金支出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引起资产减值损失下降。

2、 其它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持续向好,主业突出。售电量同比增长,资产减值损失、财务费用同比降低;参股公司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盈利能力同比增强。以上因素共同引起公司本期营业利润同比增长38.94%;实现净利润3545.58万元,同比增加41.25%。

3.2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电力行业	563,322,253.48	507,710,415.98	9.87	6.21	8.28	减少1.72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电力销售	543,545,913.41	492,042,384.14	9.48	13.44	13.89	减少0.35个百分点
电力工程安装	10,453,928.20	6,816,931.39	34.79	-26.58	-6.26	减少14.13个百分点
电力物资销售	9,322,411.87	8,851,100.45	5.06	-74.80	-70.08	减少14.99个百分点

注:本公司主营电力供应与销售,供电区域主要集中于重庆市涪陵区行政区域,以110KV输电线路为骨干网架,以35KV、10KV 线路为配电网络。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重庆地区	563,322,253.48	6.21

注:根据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向公司颁发的《供电营业许可证》,公司主营业务电力供应主要集中于涪陵区行政区域内。

3.3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持股变动情况	备注
重庆市银科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为中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技术改造贷款、科技开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等提供担保。	3.33	无	参股子公司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水力发电。	30.00	无	参股子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理、签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证券的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4371	无	参股子公司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活动水泥制造、销售。	35.00	无	参股子公司
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年产 60 万吨精对苯二甲酸(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化学纤维;化工技术咨询服务。	15.00	无	参股子公司

2、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重庆市银科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	3.33	5,000,000.00	17,666,200.28	15,638,754.61	长期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467,000.00	24,000,000	1.44	25,467,000.00	368,348,975.63	318,778,025.64	长期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04	首次发行	24,348.16	0	24,348.16	0	
合计	/	24,348.16	0	24,348.16	0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内容详见于2013年3月22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参股公司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蓬威公司"),出资额8941万元,持股比例15%。主要经营年产60万吨精对苯二甲酸(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化学纤维;化工技术咨询服务。截至2014年6月30日,蓬威公司累计亏损严重。

(2)参股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出资额2,547万元,持股比例1.4371%。主要经营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理、签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证券的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东海证券2013年度分红款72万元。

公司第五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启动东海证券股权对外转让工作的议案》,决定重新启动东海证券股权对外转让相关事宜。目前,公司已聘请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所持东海证券1.4371%的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12,950.55万元。

公司第五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所持东海证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全部东海证券1.4371%的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挂牌转让底价为12950.55万元。

(3)参股公司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源公司"),出资额300万元,持股比例30%。主要经营水力发电。报告期内,华源电力亏损68.88万元。

目前,公司已聘请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3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所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源电力")的30%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210.50万元。公司将所持全部华源电力30%的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挂牌转让底价为210.50万元;同时,公司将截至2014年6月30日所拥有的华源电力全部债权2401.78万元(其中:本金2017.79万元,利息383.99万元)与股权一并打包对外转让。

(4)参股公司重庆市涪陵银科经济技术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科公司"),出资额500万元,持股比例3.33%。主要经营为中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技术改造贷款、科技开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等提供担保。报告期内,该公司经营正常。报告期内,银科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5)参股公司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嘉南公司"),注册资本金10,853万元,持股比例35%,主要经营活动水泥制造、销售。报告期内,新嘉南公司盈利1733.13万元。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1、公司将所持全部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4371%的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挂牌转让底价为12950.55万元;同时,公司将所持全部华源电力30%的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挂牌转让底价为210.50万元,并将截至2014年6月30日所拥有的华源电力全部债权2401.78万元(其中:本金2017.79万元,利息383.99万元)与股权一并打包对外转让。

若上述股权对外转让成功,将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积极影响。

2、由于公司参股公司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持续亏损,如该长期股权投资继续减值,将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根据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压缩产权级次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13年度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耀涪公司"),并于2013年7月8日完成对耀涪公司的工商注销。

根据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关停后续处置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13 年度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江公司"),并于2013年11月27日完成对水江公司的工商注销。

根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并设立送变电工程分公司的议案》,公司于2013年11月29日注销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以下简称"明宇公司"),明宇公司人员、业务资源等转入本公司。

综上所述,本公司于2013年度内吸收合并了原全资子公司耀涪公司和水江公司,注销原全资子公司明宇公司并设立分公司。截止至2013年11月29日,上述架构重组已全部完成。自该日起,本公司不再拥有子公司,相应地,本公司2014年6月30日无需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

4.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 (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 (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本公司将自2014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各项准则,并将依据上述各项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以下为所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完整地规范了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企业应当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并依据适当的精算假设,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确定的公式将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此外,该修订后准则还充实了关于短期薪酬会计处理规范,充实了关于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引入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完整地规范职工薪酬的会计处理。

(2)《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进一步规范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持续经营评价、正常经营周期、充实附注披露内容等方面进行了修订完善,并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利润表补充资料"作为强制性披露内容。该准则要求在利润表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列报,应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划分为两类:(1) 后续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2)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后续可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该准则建立了判断控制存在与否的单一模型,规定对被投资方形成控制需要具备的三个要素为:(1)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2)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此基础上,该准则对控制权的判断给出了较原准则更多的指引。

(4)《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规范了对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的认定、分类及核算。合营安排根据合营方在其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该准则要求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共同经营则确认其资产(包括其对任何共同持有资产应享有的份额)、其负债(包括其对任何共同产生负债应承担的份额)、其收入(包括其对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应享有的份额)及其费用(包括其对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应承担的份额)。

(5)《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规范了公允价值定义,明确了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根据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将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三个层次,并对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信息的披露作出了具体要求。但该准则并未改变其他会计准则对于哪些场合下应运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

(6)《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的规范范围与原准则相比有所缩减,仅规范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将变为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此外还引入了其他一些重要变化,包括:强调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所依据的"账面价值"是指"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明确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调整了核算方法转换时的衔接规定;新增了关于持有待售的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的处理;引入对通过下属投资主体所持有的合营、联营企业投资的公允价值计量选择权等等。

(7)《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适用于企业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企业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准则要求披露对其他主体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重大判断和假设,以及这些判断和假设变更的情况;并针对在子公司中的权益、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分别规定了详细的披露要求。根据该准则要求披露的信息将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估本公司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性质和相关风险,以及该权益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该准则生效后,本公司比较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准则施行日之前的信息将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 (有关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披露要求除外)。

除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财政部新发布或新修订的会计准则可能对本公司产生影响外,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14—023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在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公司11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刘斌先生因公出差不能亲自到会,已委托独立董事杨俊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一、《关于对外转让所持华源电力股权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2014-024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4年7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4 年7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14—024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转让所持华源电力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转让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决定对外转让所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源电力")的30%股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2013-018号公告)

目前,公司聘请了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3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所持华源电力30%的股权(原始投资成本300万元)进行了评估;该评估机构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及资产状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经评估,本公司拟处置的华源电力3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10.50万元。

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所持华源电力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全部华源电力30%的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挂牌转让底价为210.50万元;同时,公司将截至2014年6月30日所拥有的华源电力全部债权2401.78万元(其中:本金2017.79万元,利息383.99万元)与股权一并打包对外转让。

如上述股权对外转让成功,将对公司当前损益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卫浴
公告编号:2014-034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鸥卫浴	股票代码	00208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崔鼎昌	苏洪林	
电话	020-84896096-8809	020-34808178	
传真	020-34808171	020-34808171	
电子信箱	richard.tsuei@seagullgroup.cn	Honglin.su@seagullgroup.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73,170,897.42	815,765,683.08	-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271,444.92	12,741,972.81	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979,648.48	9,949,335.22	18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423,795.24	36,469,705.76	-0.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1.64%	0.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62,040,443.02	1,651,034,477.99	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69,506,700.84	776,650,995.06	-0.92%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53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除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84%	117,102,643	0		
广州市创盛达水暖器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0%	90,945,599	0		
中盛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41%	26,014,722	0		
广州市裕进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2%	12,679,953	0		
高盛国际资产管理公司-高盛国际中国基金	境外法人	1.60%	6,509,168	0		
林挺	境内自然人	0.30%	1,200,000	0		
赵庆龙	境内自然人	0.26%	1,070,700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2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26%	1,049,235	0		
北京大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1,007,780	0		
王江洪	境内自然人	0.25%	999,92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中除投资有限公司与中盛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前者的两名董事唐台英、戎启平分别持有后者50%股份;广州市创盛达水暖器材有限公司与广州市裕进贸易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创盛达的董事叶煊持有裕进60%股权;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全体董事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行使职权,切实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公司坚定落实转型升级的战略部署,全面推动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以创新的思维应对经济下行所带来的压力,全面控降经营成本,优化产品布局,提升营运、生产效率。一方面大力提升自主设计、配套服务、整体卫浴等高增值的全面制造服务能力,主营业务实现稳步增长;另一方面以"爱迪生"品牌产品在住宅节能上全面推广,大力发展以有线或无线物联网等技术实现集中供暖、分户计量、计费的"供暖云计费系统"(通断时间面积法)和自主创新产品增压宝家族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317.09万元,比上年同期81,576.57万元减少5.22%,实现营业利润1,585.78万元,比上年同期1,774.76万元减少10.6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7.14万元,比去年同期1,274.20万元增长4.16%。

2014年下半年,美国经济复苏可持续预期增强、欧洲主要经济体走势良好,中国经济有望继续走稳。展望下半年,公司将不断增强公司创新活力,拓展产品技术创新空间,全员专注于"降成本,提效率"的生产运营核心理念。持续提升公司业绩增长的质量,全面落实"双主业"布局,达成公司转型升级战略目标。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唐台英
201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卫浴　公告编号:2014-035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鸥卫浴")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上午9:00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亲自出席七人。其中独立董事钱明星先生因事请假,委托独立董事江波先生代为出席和表决。独立董事刘斌先生因事请假,委托独立董事江波先生代为出席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唐台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海鸥卫浴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海鸥卫浴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海鸥卫浴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全文详见2014年7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半年报摘要、全文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同意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各授信品种间的金额不限。其中贸易融资项下品种可包括不限于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的贸易融资、出口应收押汇、远期结售汇保证金等。

同意请求珠海承鸥卫浴用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授权唐台英先生(有效证件号码:J100623324)代表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三、备查文件

海鸥卫浴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卫浴　公告编号:2014-036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鸥卫浴")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29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峰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海鸥卫浴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海鸥卫浴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4-073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借款事项概述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伟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瓦公司")因其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周转,需补充流动资金,为支持其发展,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拟用自有资金向伟瓦公司提供人民币2,200万元的借款。

201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伟瓦公司提供人民币2,200万元的借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伟瓦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伟瓦公司的长期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持有伟瓦公司51%股权,成都电益美科技有限公司、谭国益及杨红分别持有伟瓦公司24.5%、16.33%及8.17%股权,公司与成都电益美科技有限公司、谭国益及杨红之间无关联关系。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借款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伟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24万元

法定代表人:谭国益

成立日期:2011年1月5日

住　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节能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输配电设备、工业控制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及相关技术咨询;自动化控制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与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维修;项目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城市道路照明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设计与施工;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及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研发、设计、生产成套空调设备及相关零部件和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需许可证或资质证的凭许可证、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三、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借款金额、期限

1、借款金额:2,200万元;

2、借款期限:可分批借款,每批借款使用期限不超过1年。

(二)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三)资金占用费率、还款结算方式、罚息及担保

1、资金占用费率及支付:按年利率7%执行,自实际借款后每季度末向公司支付一次资金占用费;

2、还款结算方式:借款人按照协议约定按期偿还本金;

3、罚息:逾期借款及利息按未还款额的日千分之二计算;

4、担保:由成都电益美科技有限公司、谭国益、杨红共同对公司提供的借款中的50%及其孳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四、本次借款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实施后,将补充伟瓦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其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发展。同时,伟瓦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且由伟瓦公司除公司以外的其余股东共同进行担保,本次借款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33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7月30日(星期三)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7名,独立董事韩传模、侯欣一因公出差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贾祥玉代为表决。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本公司同意为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天津和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伍仟万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12个月,签订相关担保合同并按照合同之条款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以相应价值的自有设备向本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对外担保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